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甲方：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甲方（全称）：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项目内容：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花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刺槐尺蠖防治三项内容，项目实施总面积25000亩，其中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5000亩，花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飞防作业18000亩，刺槐尺蠖防治飞防作业2000亩；

（三）服务期限：280天.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服务合同；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其他补充内容及承诺；
4. 附录，

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393,5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任务，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027年6月底前完成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合同价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合同价款拨付给乙方；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3）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4）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计划成果。

六、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该项目的最终数据成果和总结报告。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提交的所有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的约定：均归属甲方所有。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合阳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

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合同双方（甲方和乙方）中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甲方和乙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甲方和乙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邵阳县自然资源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陕西绿盛智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108号亚美创新科技园013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渭南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61058013001200790

电话：17391711882

传真：/

电子邮箱：842301405@qq.com